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师)文综罚字〔2025〕F-0000003号

当事人:胡杨河市夜尚歌舞厅(代双双)

经营者:代双双

居民身份证:411481198909209038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92659010MACA1W7F8M)

经营场所:新疆胡杨河市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果香园-塔城街95幢76号(升降广场)

2025年8月30日19时05分至2025年8月30日20时13分,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在代双双陪同下对胡杨河市夜尚歌舞厅检查时,见该店《娱乐经营许可证》,编号:830700160021,显示名称为胡杨河市夜尚歌舞厅,主要负责人:代双双,有效期2023年08月08日至2025年08月07日,经营范围:歌舞娱乐场所,发证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现场调取该店监控视频,监控显示2025年8月25日02:30:02该店经营区中厅东南角大厅内有若干人在走动,有2桌人在喝酒,监控显示2025年8月28日04:32:07该店经营区有2桌人在灯光下喝酒,其中一人在大厅活动,监控显示2025年8月28日03:18:02该店经营区有三桌大概20人在灯光下喝酒,监控显示2025年8月30日04:28:06该店经营区有若干人在灯光下跳舞,监控显示2025年8月30日03:32:04该店经营区有8人在灯光下跳舞,现场见微信收款二维码,收款账户为“Aiala”,2025年8月30日20时13分现场检查结束。

2025年8月30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

2025年9月3日我局向胡杨河市夜尚歌舞厅经营者代双双送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通知配合我局进行调查询问。

2025年9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胡杨河市夜尚歌舞厅经营者代双双进行询问,代双双陈述胡杨河市夜尚歌舞厅《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有效期至2025年08月07日,店内经营活动由杨元新和阿斯力管理,阿斯力负责收账,代双双表述因没注意到《娱乐经营许可证》已经到期,因此未及时延续《娱乐经营许可证》,在《娱乐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后,只在七夕节前后营业了几日,具体营业时间是2025年8月25日开业,8月26、8月27日有事关门,8月28日有人包场营业,8月29、8月30日营业,在此期间的收款记录由阿斯力提供,其中在2025年8月28日顾客包场支付现金300元的场地费,目前胡杨河市夜尚歌舞厅已停业。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收款记录显示,在2025年8月25日分别收费100元、8元、10元,在2025年8月29日分别收费300元、199元、30元、280元,在2025年8月30日分别收费144元、260元,加上2025年8月28日顾客包场支付的现金300元,共计 $(100+10+8+300+199+30+280+144+260+300)=1631$ 元,故违法所得1631元。

经查,胡杨河市夜尚歌舞厅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违法所得1631元。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胡杨河市夜尚歌舞厅《营业执照》、超过有效期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和经营者代双双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2. 《现场检查笔录》1 份（1 页），证明胡杨河市夜尚歌舞厅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事实。

3. 执法记录仪视频 3 段，证明胡杨河市夜尚歌舞厅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事实。

4. 证据材料 7 页，证明胡杨河市夜尚歌舞厅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事实。

5. 《调查询问通知书》1 份（1 页）：证明通知胡杨河市夜尚歌舞厅来接受我局调查询问的情况。

6. 经营者代双双询问笔录 1 份（3 页）：证明胡杨河市夜尚歌舞厅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事实。

7. 微信收款记录 1 份（1 页），证明胡杨河市夜尚歌舞厅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收取费用的事实。

2025 年 9 月 20 日，本案调查终结，胡杨河市夜尚歌舞厅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5 年 9 月 29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电子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七师）文综罚告字〔2025〕F-000003 号，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截止 2025 年 10 月 14 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胡杨河市夜尚歌舞厅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

因胡杨河市夜尚歌舞厅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胡杨河市夜尚歌舞厅违法行为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从重情形的，违法所得 1631 元，按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五条“违法行为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从重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处罚。”和《兵团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版）》序号 4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的裁量情形，给予胡杨河市夜尚歌舞厅一般行政处罚，因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不具有对经营者代双双终身禁止从业的裁量条件，因此对代双双不予终身禁止从业。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1631 元；2. 责令关闭。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没收款缴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缴款码：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胡杨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